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關連交易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累積永續

### 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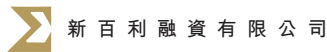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1 緒言 .....	6
2 認購協議 .....	7
3 發行理據及所得款項用途 .....	14
4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	15
5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	15
6 有關本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之資料 .....	16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7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17
9 股東特別大會 .....	18
10 推薦意見 .....	19
11 其他資料 .....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股息金額」	指	應計股息的股息欠款金額，猶如其按現行股息率構成境外優先股的面值及有關分配金額
「股息欠款」	指	任何根據條件遞延的股息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首創華星」	指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21.80%的已發行股本。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首創」	指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
「北京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之國有企業，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6.92%的股本
「首創香港」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45.11%的已發行股本。首創香港為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

## 釋 義

---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各境外優先股股東在條件的規限下有權每年度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且未被取消的股息
「付息日」	指 每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息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以及此後每個自付息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
「股息率」	指 條件中所訂明的適用於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
「首個贖回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首創香港與首創華星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財務代理」	指 本公司或境外優先股股東不時委任的任何其他財務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本公司成立的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本公司股東
「發行」	指 建議本公司按總認購價1,631,620,000港元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境外優先股，其中首創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面值1,100,000,000港元，而首創華星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面值531,620,000港元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首創香港與首創華星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初級債務」	指 本公司普通股或與普通股處於平等地位的任何其他證券，及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地位次於或表述為次於境外優先股的任何其他債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境外優先股股東」或「持有人」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

## 釋 義

---

「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於或約於發行日期向投資者按總認購價1,631,620,000港元發行的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境外優先股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89並以港元進行交易)以及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其他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面值」	指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境外優先股，以港元發行為繳足股本
「平級債務」	指	指本公司不時發行、訂立或擔保地位等同於或表述為等同於境外優先股的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優先股以及任何其他債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境外優先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進行配發及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遞增利率」	指	每年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就境外優先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 釋 義

---

「清盤」 指 涉及本公司的清算、解散、破產或涉及本公司的其他類似程序(但為進行重組、整合、聯合、合併或重整而進行的且其條款已事先經境外優先股股東變更決議(定義見下文)批准的除外)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3685港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主席)

李伏京先生 (行政總裁)

郝春梅女士

肖煜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6樓

1613-161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累積永續**  
**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已有條件地同意於發行日期按每股100港元的面值認購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631,620,000港元。境外優先股將以港元全額繳足資本的形式發行，並被視為現行會計原則項下的權益工具。

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45.11%及21.8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首創香港(作為認購人)；及
- (iii) 首創華星(作為認購人)。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本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之資料」一節。

### 股份認購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且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已有條件地同意於發行日期按每股100港元的面值認購境外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631,620,000港元。其中，首創香港同意認購總面值為1,100,000,000港元的境外優先股，而首創華星同意認購總面值為531,620,000港元的境外優先股。

總認購價1,631,620,000港元將分別由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於發行日期以現金方式支付。

### 釐定認購價以及條款及條件的基準

境外優先股的條款乃由本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參考若干因素，經公平磋商後由董事會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本公司在會計處理中將永續證券作為股本而非債務入賬，從而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的能力；及(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近期以永續股本證券、永續證券或永續資本票據的形式發行，且董事會認為與境外優先股具有類似性質及可資比較(即使該等工具的名稱不同)的資本工具。尤其是，董事會已考慮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發行的永續股本證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發行的永續證券以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發行的優先股，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為在類似市場狀況及氛圍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此外，境外優先股的分派率乃由本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經公平磋商後由董事會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上述其他類似資本工具的分派率；及(ii)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籌集新的外部借款以籌集資金須予承擔的整體成本。

### 認購的先決條件

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認購境外優先股及就境外優先股付款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方可告實：

- (a)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有必要批准；
- (b) 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及向股東寄送本通函；及
- (c)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不可豁免上文第(a)至(c)項先決條件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 完成

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發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於發行日期的特別授權分別向首創香港發行11,000,000股及向首創華星發行5,316,200股境外優先股，而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須於發行日期分別以現金方式支付認購價1,100,000,000港元及531,620,000港元。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發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持有人就所有情況而言須被視為絕對擁有人，而概無人士將會因如此對待持有人而須承擔責任。

### 境外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發售	認購總價為1,631,620,000港元的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其中，首創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100,000,000港元，而首創華星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531,620,000港元。
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境外優先股永久存續，且無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境外優先股。
不可轉換	境外優先股不可轉換為普通股。
發行價	境外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100港元，並將按其面值發行。
方式及發行	境外優先股將以港元全額繳足資本的形式發行，並被視為現行會計原則項下的權益工具。境外優先股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且發行及轉讓的最低金額僅可為2,000,000港元(或20,000股境外優先股)，而超出部分則為10,000港元(或10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清算時的地位及權利	於本公司清盤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及要求應：  (a) 置於(i)本公司所有一般次級負債及(ii)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且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受償順序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所有次級債務或其他債務的持有人之後；  (b) 各自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及與平級債務持有人之間不存在優先性；及  (c) 置於普通股股東之前。
股息率	根據條件的規定，持有人有權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未被取消的股息。根據條件的規定，每項股息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  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至首個贖回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年股息率應為4% (« <b>初始股息率</b> »)。

---

## 董事會函件

---

自首個贖回日起(含該日)，股息率應為以下各項之和：(i)初始股息率；及(ii)遞增利率。

### 分派股息的條件

即使條件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於任何付息日派付任何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1 董事會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條件通過一項決議案，宣派有關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及
- 2 本公司擁有可予分派稅後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釐定)，以派付有關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

### 可選擇延期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在付息日應派付的任何股息(全部或部分)延期至下一個付息日。除受條件所規限外，本公司不受股息及股息欠款能夠或將延期的任何次數限制。

### 延期派付股息的限制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悉數支付所有未付的股息欠款及額外股息金額，否則倘於任何付息日，原定將於該日作出的所有股息付款並無獲悉數派付，本公司不得，並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就任何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酌情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酌情付款(包括以贖回、取消或回購任何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的方式)，並將促使概無任何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就此獲宣派、派付或作出，惟有關限制不得應用於(i)本公司按比例承擔的平級債務或(ii)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就或為本公司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之利益而訂立的類似安排。

###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及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超過60天的通知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直至境外優先股全部被贖回。以此方式贖回境外優先股的每股贖回價格應為其面值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贖回日(不含該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額外股息金額)的總額。

如贖回部分境外優先股，本公司應(i)按比例，或(ii)按本公司善意地以及與財務代理協商以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和地點贖回境外優先股。

### 因稅務理由贖回

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及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超過60天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後，在稅務贖回通知中規定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境外優先股，每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其面值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稅務贖回日期(不含該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的總額，倘(i)如條件所規定或所指，本公司已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定義見下文)，及(ii)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如有關付款涉及當時到期之境外優先股，則不會早於本公司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稅務和預繳

股息的全部付款均不得預提或扣除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任何在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境內有徵稅權的機關目前或未來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費、稅務、核定徵稅或政府收費，除非根據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法律必須進行相關預提或扣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當支付額外的金額（「**額外稅款**」），以確保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收到的金額等於不需要進行該等預提或扣除的情況下原本可以收到的金額，惟在條件規定的情況下無須就任何境外優先股支付有關額外稅款。

表決權限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但股東大會的事務為考慮下列任何決議除外：(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修改境外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及特權；或(ii) 對境外優先股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及特權進行不利修改；或(iii) 就本公司因本公司重組、整合、聯合、合併、重整或清盤提起訴訟（各稱為「**變更決議**」），在該情況下，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就該變更決議表決，且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由本公司持有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潛在項目的投資、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上市	境外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任何境外優先股續存期內，其不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能透過任何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適用法律	境外優先股及其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均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並按開曼群島法律解釋。

### 3 發行理據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625,600,000港元，其中約50%(約8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8,000,000元)將用於潛在固體廢棄物項目投資、約18%(約28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8,000,000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約32%(約52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4,000,000元)將用於償還債務。

為供說明之用，根據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境外優先股的淨價約為每股99.63港元。

董事認為，本次發行將通過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以支持本公司快速增長的運營需要。近年來，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均得到改善。在中國國內已建設大量固體廢棄物處置基礎設施，並已逐步投入運營。儘管本集團可能會受益於增強的固體廢棄物處理能力，本公司仍需大量資金發展其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人民幣186.35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33.95億元，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1.88%。本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通過償還部分債務降低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同時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促進其開展更多項目並提高其盈利能力。

考慮到本公司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如發行或配售普通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集資方式)，鑒於(i)本次發行將不會像配售普通股般攤薄股東的利益；(ii)普通股的交易流動性較弱，而本次發行將不會像發行普通股般規定所有股東認購新普通股；及(i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集資方式相比，本次發行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董事會認為本次發行為本公司集資提供了一個更加靈活及隨時可行的方式。



## 董事會函件

此外，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以及與之相關的持續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從長遠來看，本次發行比額外的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務工具更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4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經作出盡職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股本集資的計劃或打算。

### 5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由於境外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且無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本次發行將不會影響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僅供說明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概約股權	
	普通股數目	佔普通股之百分比
首創香港 <sup>(1)</sup>	6,449,026,736	45.11%
北京首創 <sup>(1)</sup>	6,449,026,736	45.11%
首創華星 <sup>(2)</sup>	3,116,767,072	21.80%
北京首創集團 <sup>(1)(2)</sup>	9,565,793,808	66.92%
公眾股東	<u>4,728,939,359</u>	<u>33.08%</u>
<b>總計</b>	<b><u>14,294,733,167</u></b>	<b><u>100.00%</u></b>

附註：

- 1 首創香港為北京首創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由北京首創集團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集團及北京首創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首創集團被視為於首創華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境外優先股<sup>(1)</sup>

	緊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股權	
	境外優先股數目	佔境外優先股之百分比
首創香港	11,000,000	67.42%
首創華星	5,316,200	32.58%
<b>總計</b>	<b>16,316,200</b>	<b>100.00%</b>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的境外優先股。

## 6 有關本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 有關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之資料

首創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6,449,026,73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11%。首創香港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而北京首創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北京首創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境基礎設施之投資及管理，主要業務為水務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置及環境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首創約46.06%的權益由北京首創集團擁有。

首創華星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3,116,767,07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80%。首創華星主要從事北京首創集團之投資活動。

北京首創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北京首創集團擁有四個核心業務，即環境保護、基礎設施、房地產及金融服務。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11%及21.8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發行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郝春梅女士(亦於北京首創及首創香港擔任行政職務)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餘下六名董事一致同意批准上述決議案。董事(不包括郝春梅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上述事項。

##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因此，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於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10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2至4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 11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及發行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及發行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  
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之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獨立人士且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中並無任何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其為達至有關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2至45頁。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1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考慮到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及彼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綺華博士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累積永續**  
**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 貴公司將發行的合共1,631,620,000港元的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境外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彼等分別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11%及21.8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發行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須就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方或任何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方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過去兩年內並無獲 貴公司的任何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被視作符合資格就交易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報」)(統稱「該等報告」)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相關專業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其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成份。吾等認為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認購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交易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貴集團的兩個可呈報分部為(i)在中國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及(ii)在新西蘭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財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表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概要，其乃摘錄自該等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20,911	2,836,775	5,938,095	4,648,196	3,495,166
銷售成本	(2,512,260)	(2,058,058)	(4,370,633)	(3,446,261)	(2,487,959)
毛利	808,651	778,717	1,567,462	1,201,935	1,007,2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8,186	97,025	123,849	92,604	17,991
行政開支	(317,410)	(321,945)	(638,698)	(581,739)	(537,274)
其他開支	(12,611)	(19,445)	(29,185)	(12,774)	(6,405)
融資成本	(252,440)	(213,448)	(435,805)	(310,192)	(195,94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1,650	18,796	40,919	39,299	56,1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840)	5,071	5,484	13,135	6,255
除稅前溢利	342,186	344,771	634,026	442,268	347,974
所得稅開支	(119,147)	(111,946)	(208,131)	(131,623)	(74,255)
期/年內溢利	<u>223,039</u>	<u>232,825</u>	<u>425,895</u>	<u>310,645</u>	<u>273,71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91,571	171,194	302,749	182,733	148,342
非控股權益	<u>31,468</u>	<u>61,631</u>	<u>123,146</u>	<u>127,912</u>	<u>125,377</u>
	<u>223,039</u>	<u>232,825</u>	<u>425,895</u>	<u>310,645</u>	<u>273,719</u>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文所示，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入逐步增長。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648,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人民幣3,495,200,000元增加約33.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建設服務確認之收入增加約116.7%所致以及主要與在中國惠州、高安、寧波的項目有關。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貴集團的收入進一步增加約27.8%至約人民幣5,938,100,000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有關增加亦主要由於特許經營權安排下建設服務之收入增加約42.0%所致。吾等了解到有關增加主要與位於中國新鄉、睢縣、西華、潛江、南陽、永濟及正陽的項目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收入錄得類似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836,800,000元增加約17.1%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320,900,000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主要位於中國新鄉、南陽、魯山、正陽、深圳、福州的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建設服務以及貴集團在中國進行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已完成其施工過程並進入運營階段）所得收入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增加約19.3%至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201,9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0.4%至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567,500,000元。有關增加與該等期間的收入增長一致。儘管二零一七年財年至二零一九年財年之間的毛利率略有波動，由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28.8%降至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約25.9%，其後恢復至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26.4%。誠如該等報告所披露，有關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的服務成本變動所致。吾等進一步了解到，二零一七年財年至二零一八年財年之間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一般由於與已完成建設階段並進入運營階段的項目產生的收入相關的毛利率相比，特許經營權安排下建設服務確認的收入相關的毛利率較低。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財年至二零一九年財年之間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乃由於年內進入運營階段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78,700,000元增加約3.9%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08,700,000元，與收入增長一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較運營項目相比，利潤率較低的在建階段項目持續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27.5%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24.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23.2%至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82,7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所致。吾等注意到有關增加部分被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95,900,000元顯著增加約58.3%至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約人民幣310,200,000元所抵銷。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較二零一七年財年增加約38.1%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海外票據所致。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進一步增加約65.7%。有關增加主要與收入增長一致，部分被(其中包括)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約人民幣310,200,000元進一步增加約40.5%至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人民幣435,800,000元所抵銷。二零一九年財年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年額外計息借款所致。吾等已討論並從貴公司了解到於近年來，貴公司一直在資助其各個新項目的開發，部分通過內部資源進行，而更大一部分通過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務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1.9%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1,600,000元，主要與上述收入增加一致。吾等注意到有關增加部分被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13,400,000元大幅增加約18.3%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52,400,000元所抵銷。根據管理層，融資成本的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約10.5%或人民幣14,500,000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其乃摘錄自該等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3,627	2,272,692	2,007,895
使用權資產	1,213,513	1,240,099	—
商譽	2,023,038	2,086,384	2,050,248
其他無形資產	2,939,919	2,702,006	2,087,014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3,243,985	1,818,652	1,532,911
合約資產	2,936,963	3,207,936	2,025,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8,993	789,058	842,066
	<u>15,760,038</u>	<u>14,116,827</u>	<u>10,545,8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658	85,536	49,265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573,990	411,834	302,362
合約資產	121,700	212,876	107,225
貿易應收款	1,036,656	1,301,954	854,13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957,661	866,621	526,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0,555	1,540,029	2,403,522
其他流動資產	136,597	100,203	96,980
	<u>5,428,817</u>	<u>4,519,053</u>	<u>4,340,2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324,138	1,108,487	785,88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67,263	455,409	526,6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4,655	1,221,633	1,332,754
應付稅項	140,107	104,219	70,358
其他流動負債	98,384	88,495	7,825
	<u>3,594,547</u>	<u>2,978,243</u>	<u>2,723,5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4,270</u>	<u>1,540,810</u>	<u>1,616,7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94,308</u>	<u>15,657,637</u>	<u>12,162,516</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21,647	6,109,190	4,501,981
租賃負債	1,169,279	1,181,218	—
應付票據	2,116,698	2,080,404	2,046,726
公司債券	992,523	—	—
遞延稅項負債	686,873	629,782	502,8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8,799	415,789	307,000
	<u>12,305,819</u>	<u>10,416,383</u>	<u>7,358,598</u>
<b>資產淨值</b>	<b><u>5,288,489</u></b>	<b><u>5,241,254</u></b>	<b><u>4,803,918</u></b>
<b>權益</b>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3,718,955	3,622,593	3,362,362
非控股權益	<u>1,569,534</u>	<u>1,618,661</u>	<u>1,441,556</u>
<b>權益總額</b>	<b><u>5,288,489</u></b>	<b><u>5,241,254</u></b>	<b><u>4,803,918</u></b>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非流動資產總額結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545,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116,8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而合約資產指就於中國的廢物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與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及(ii)使用權資產增加，而使用權資產主要來自年內添置已租賃樓宇約人民幣962,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總額結餘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5,760,000,000元，主要由於獲得的新項目及在建項目增加導致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總額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略微增加約4.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貿易應收款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54,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7,900,000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02,000,000元所致。貿易應收款的增加大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03,500,000元減少約35.9%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40,000,000元所抵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約20.1%至約人民幣5,428,8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4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540,600,000元所致，原因是於二零二零上半年貸款融資的提取和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9.4%，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增加約41.0%。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32,800,000元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221,6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約20.7%至約人民幣3,594,5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215,700,000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21,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564,700,000元所致。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358,600,000元增加約41.6%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16,400,000元。吾等注意到該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1,607,200,000元或約35.7%，原因是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產生的新銀行貸款所致。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主要用於為貴集團在中國及新西蘭的廢物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提供資金。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亦與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有關，其乃直接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租賃約人民幣967,300,000元所致。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進一步增加約18.1%至約人民幣12,305,800,000元，主要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第一批公司債券。

部分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增加，且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7%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9%。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16,700,000元減少約4.7%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40,800,000元。貴集團的流動比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倍略微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2倍。誠如二零二零年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3%至約75.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增加了新項目貸款及公司債券以滿足新項目的融資需求。貴集團的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2倍略微降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1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22,600,000元及約人民幣3,719,000,000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294,733,167股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每股為約人民幣0.25元及約人民幣0.26元。

## 2.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 2.1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誠如貴公司年報所披露，在整個綠色環保產業蓬勃發展的大勢下，貴集團於環保板塊持續擴張，業務領域和地理版圖持續拓寬。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各年，貴集團在中國分別成功取得11個及15個廢物處理項目以及新增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224萬噸及342萬噸，總投資分別為約人民幣2,12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730,000,000元。誠如二零二零年中報所提供，項目儲備方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在中國儲備了共78個項目，包括28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9個廢物填埋項目、7個厭氧處理項目、19個廢物收集、儲存及輸送項目、8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5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20,30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國內項目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共有59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近年來，貴公司一直在資助其各個項目的開發，部分通過內部資源以及更大一部分通過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務。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各年，貴公司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發行票據約為人民幣1,985,800,000元、人民幣3,847,000,000元及人民幣2,817,200,000元，主要用於滿足項目所需的投資。由於貴公司發展廢物轉化能源項目需要大量資本並通過債務融資，因此多年來其資產負債比率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2%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7%，且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9%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75.0%。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報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2,540,600,000元。然而，吾等已討論並從貴集團了解到增加的大部分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內發行公司債券所致，預計發行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新項目的融資。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近年來，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例如，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1,540,000,000元(其中包括)，分別受到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941,600,000元以及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706,900,000元及與經營及投資活動有關的約人民幣1,042,600,000元的淨影響。同樣，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報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03,500,000元，有關現金結餘再次受到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891,400,000元的淨影響，(其中包括)分別抵銷了經營與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1,4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75,000,000元。吾等已討論並從管理層了解到經營活動的持續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貴集團仍處於投資及建設階段的儲備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計息負債、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的結餘總額持續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的70%以上，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7%持續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5.0%。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的有關增加已開始抑制貴集團通過額外貸款及承擔額外負債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這可能會對貴集團的信用等級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根據吾等從管理

層的了解，本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2%將用於償還部分到期債務以降低 貴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同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將用於潛在固體廢棄物項目的投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的18%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尤其是在不進一步影響 貴集團資產負債水平的情況下， 貴集團為其業務運營有真正的融資需求以及本次發行可為其業務及履行其還貸責任提供新的資金，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

### 2.2 融資替代方案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式，包括增加銀行借款、配售普通股、供股或公開發售，但已決議繼續發行境外優先股。

吾等已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向 貴公司的關連方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普通股的可能性。然而，考慮到有關普通股的發行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利益。因此，該選擇並未得到進一步發展。

根據吾等的了解， 貴公司亦已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因為其乃按比例向全體股東提呈。然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過程相對較長，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例如公告、通函、章程等。由於須刊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將產生包銷費用／配售佣金，因此將涉及更為高昂的行政成本。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在排除發行普通股的可能性時， 貴公司已考慮普通股的交易流動性較弱，很難說服其所有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及／或新投資者認購 貴公司的新普通股。就此，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的交易流動性模式及注意到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比，普通股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可忽略不計，僅佔公眾股東所持普通股總數的約0.08%。吾等注意到，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網站上所披露的最新可得數據日期))總市值的約0.30%相比，上述兩個結果均被視為較低水準。

吾等亦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採購額外的銀行借款及／或債券或可轉換債券等債務工具。再有，誠如「2.1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考慮到 貴公司現有的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以及與之相關的持續融資成本將直接影響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承擔更多的負債從長遠來看不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根據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擬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64,000,000元(相當於約528,000,000港元)後，預計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5.0%提升至約69.7%。倘 貴公司選擇發行債務工具，吾等亦單獨計算了資產負債比率的可能增幅。不考慮應計利息的影響，倘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相等於境外優先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64,000,000元擬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進一步增加1.1%至約76.1%。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即發行新債務將對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額外壓力。

經考慮上述所有替代方案後， 貴公司議決進行發行。

吾等亦詢問管理層是否將其他潛在投資者視為境外優先股發售的認購人。根據吾等的了解， 貴公司已評估向其他潛在投資者發行優先股的可能性，並認為由於 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其是否能夠吸引其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將是高度不確定的且尋求潛在投資者利益的過程亦將是漫長的。因此，管理層認為向認購人配售股份一方面提供了有效集資的方式以滿足 貴集團的迫切需要，另一方面亦顯示了認購人對 貴公司的發展及未來增長的持續支持。

鑒於(i)發行預期將於發行完成後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尤其是提升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於下文「5.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及財務狀況／業績的影響」一節進一步闡述；及(ii)發行被視為 貴集團目前在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中最適當的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境外優先股的關鍵條款

發售	總認購價為1,631,620,000港元的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其中，首創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100,000,000港元，而首創華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31,620,000港元。
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 貴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稍後日期。
到期日	境外優先股永久存續，且無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 貴公司回售境外優先股。
不可轉換	境外優先股不可轉換為普通股。
發行價	境外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100港元，並將按面值發行。
方式及發行	境外優先股將以港元全額繳足資本的形式發行，並被視為現行會計原則項下的權益工具。境外優先股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且發行及轉讓的最低金額僅可為2,000,000港元(或20,000股境外優先股)，而超出部分則為10,000港元(或10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清算時的地位及權利 於 貴公司清盤時，境外優先股的權利及要求應：
- (a) 置於(i) 貴公司所有一般次級負債及(ii) 貴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且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受償順序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所有次級債務或其他債務的持有人之後；
  - (b) 各自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及與平級債務持有人之間不存在優先性；及
  - (c) 置於普通股股東之前。
- 股息率 根據條件的規定，持有人有權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未被取消的股息。根據條件的規定，每項股息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
- 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至首個贖回日(不包括該日)期間，股息率應為每年4%〔**初始股息率**〕。自首個贖回日起(含該日)，股息率應為以下各項之和：(i)初始股息率；及(ii)遞增利率。
- 分派股息的條件 即使條件中有任何其他規定， 貴公司於任何付息日派付任何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a) 董事會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條件通過一項決議案，宣派有關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及

- (b) 貴公司擁有可予分派稅後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釐定)，以派付有關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

*可選擇延期*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在付息日應派付的任何股息延期(全部或部分)至下一個付息日。除受條件所規限外，貴公司不受股息及股息欠款能夠或將延期的任何次數限制。

*延期派付股息的限制*

除非及直至貴公司已悉數支付所有未付的股息欠款及額外派付金額，否則倘於任何付息日，原定將於該日作出的股息付款並無獲悉數派付，貴公司不得，並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就任何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酌情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酌情付款(包括以贖回、取消或回購任何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的方式)，並將促使概無任何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就此獲宣派、派付或作出，惟有關限制不得應用於(i) 貴公司按比例承擔的平級債務或(ii)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就或為貴公司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之利益而訂立的類似安排。

選擇性贖回

貴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及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超過60天的通知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直至境外優先股全部被贖回。以此方式贖回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應為其面值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贖回日(不含該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的總額。

如贖回部分境外優先股，貴公司應(i)按比例，或(ii)按貴公司善意地以及與財務代理協商以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和地點贖回境外優先股。

*因稅務理由贖回*

倘(i)如條件所規定或所指，貴公司已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定義見下文)；及(ii)貴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貴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及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超過60天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後，在稅務贖回通知中規定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境外優先股，每股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其面值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稅務贖回日期(不含該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任何額外股息金額)的總額，惟倘有關付款涉及當時到期之境外優先股，則不會早於貴公司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稅務和預繳*

除非根據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法律必須進行相關預提或扣除，股息的全部付款均不得預提或扣除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任何在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境內有徵稅權的機關目前或未來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費、稅務、核定徵稅或政府收費。如需進行該等預提或扣除，貴公司應當支付額外的金額(「**額外稅款**」)，以確保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收到的金額等於不需要進行該等預提或扣除的情況下原本可以收到的金額，惟在條件規定的情況下無須就任何境外優先股支付有關額外稅款。



表決權限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股東大會的事務乃考慮下列任何決議除外：(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修改境外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及特權；或(ii)對境外優先股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及特權進行不利修改；或(iii)就 貴公司因 貴公司重組、整合、聯合、合併、重整或清盤提起訴訟(各稱為「變更決議」)，在該情況下，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就該變更決議表決，且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由 貴公司持有或代表 貴公司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潛在項目的投資、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上市	境外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任何境外優先股續存期內，其不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能透過任何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適用法律	境外優先股及其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均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並按開曼群島法律解釋。

### 3.2 認識的先決條件

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認購境外優先股及就境外優先股付款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方可告實：

- (a) 貴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有必要批准；
- (b) 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及向股東寄送通函；及
- (c)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不可豁免上文第(a)至(c)項先決條件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 4. 股息率估值及遞增利率

吾等已討論並從管理層了解到，在釐定境外優先股(包括股息率及遞增利率)的條款及架構時，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中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為獲得現金而於近期發行的永續股本證券(「永續股本證券」)、永續證券(「永續證券」)及永續資本票據／債券(「永續資本票據」)，尤其是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近期發行的優先股(「國泰優先股」)以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發行的永續股本證券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發行的股本證券。

吾等認為，透過發行不可轉換優先股、永續股本證券、永續證券、永續資本票據以及貴公司的境外優先股的方式(儘管該等工具的名稱有所不同且若干工具可能已上市)集資被認為可資比較，乃由於該等集資方式可讓發行人通過提供與發行債務類似的回報(即利息)籌集新資金，而不會增加其資本負債水平，且具有永久性以及不可轉換為普通股。

因此，為評估境外優先股(包括股息率及遞增利率)之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可資比較分析，透過識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包括長期停牌或進行債務重組的公司)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為獲得現金而發行的永續不可轉換優先股、永續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證券、永續證券及永續資本票據進行獨立研究，有關工具的條款已通過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刊發公告的方式詳細公佈。由於選定的回顧期間反映當前市場環境，故吾等亦認為屬公平合理。根據上述標準，按盡力基準，吾等已注意到及審閱1次永續不可轉換優先股（即國泰優先股）發行及8項涉及發行永續股本證券、永續證券或永續資本票據的可資比較交易（統稱「可資比較發行」）。

儘管構成可資比較發行的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可能有所不同，且其各自進行集資活動的原因有所不同，吾等仍然認為，基於吾等的甄選標準，採集上市公司（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近期在類似市況及氣氛下發行永續不可轉換優先股、永續股本證券、永續證券或永續資本票據的資料，可為股東提供與 貴公司在香港股本市場擬發行境外優先股類似的該類交易最近市場趨勢的宏觀思維。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確為詳盡無遺。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發行規模 (港元)	發行性質	初始年 分派率 (%) (附註1)	初始適用 率期限 (年)	首次 重置率 (附註2)	其後 重置頻率 (年) (附註7)	可能 最高重置率 (附註2)	贖回條款 (附註3)	上市/非上市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8)	1800	7,800,000,000 (A系列證券) (附註6)	永續證券	3.43%	5	不適用 (附註6)	5	不適用 (附註6)	發行人酌情釐定	上市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8)	1800	3,900,000,000 (B系列證券) (附註6)	永續證券	3.65%	7	不適用 (附註6)	5	不適用 (附註6)	發行人酌情釐定	上市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8)	35	468,000,000	永續資本票據	7.38%	5	5.924% + 3.00% + 國債利率	5	國債利率 + 5.924% + 3.00%	發行人酌情釐定	上市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國泰航空」)	293	19,500,000,000	優先股	3.00%	3	5.00%	1 (附註4)	9.00%	發行人酌情釐定	非上市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金融」) (附註8)	993	1,560,000,000	永續證券	5.905%	5	5.905% + 5.00% (附註5)	5	5.905%或 現行分派利率 + 5.00%	發行人酌情釐定	非上市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3366	3,900,000,000	永續股本證券	4.50%	3	4.312% + 4% + 國債利率	3	4.312% + 4% + 國債利率	發行人酌情釐定	上市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太陽城」)	1383	6,000,000,000	永續證券	5.00%	不適用	5.00% (未重置)	不適用	5.00% (未重置)	發行人酌情釐定	非上市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38	1,560,000,000	永續股本證券	10.875%	3	10.718% + 5% + 國債利率	3	國債利率 + 10.718% + 5%	發行人酌情釐定	上市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9	1,950,000,000	永續證券	4.25%	5	3.979% + 3.00% + 國債利率	5	3.979% + 國債利率 + 3.00%	發行人酌情釐定	上市
					均值	5.33%	4.50	4.00			
					最高	10.88%	7.00	5.00			
					最低	3.00%	3.00	1.00			
	貴公司		1,631,620,000		4.00%	3.00	7.00%	不適用 (附註9)	7.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1：視情況而定，根據優先股的股息率或永續股本證券永續證券及永續資本票據的分派率。
- 附註2：「首次重置率」指相關證券於首次重置日期至其後重置日期(如有)適用的重置率。「可能最高重置率」指根據各自可資比較發行公告中所披露的資料，就有關發行的可能最高重置率。該等重置率或得出當時重置率的公式乃摘錄自相關發行公告中的可用資料。就絕大部分可資比較發行而言，截至各重置日期的某一「國債利率」被列為計算當時重置率的變量之一，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可資比較發行的首次重置率及可能最高重置率無法確認。
- 附註3：贖回條款 — 表格所列發行人並未於其各自公告中披露任何與認購人相關的認購人贖回(認購)權。
- 附註4：自國泰優先股的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之後，並無再次重置分派率。
- 附註5：根據發行公告，適用於首次重置日期之後的以下期間的分派率將為5.905%(就首次重置期間而言)或適用於證券的當時的現行分派率(就下列各重置期間而言)，每年另加5.00%的利率。
- 附註6：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宣佈發行A系列及B系列證券的公告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的一部分。
- 發行公告並無披露有關適用的首次重置率或其後重置率(重置頻率及重置事實上將根據相關發行的條款和條件進行除外)的其他詳情。假設首次重置率及可能最高重置率並不適用。
- 附註7：其後重置頻率(年度)指分派率/利息重置機制將於首個重置期後至下一個重置日期生效的頻率。
- 附註8：吾等從可資比較發行注意到(i)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行的永續證券由其擁有98.98%權益的附屬公司發行，且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發行的擔保人；及(ii)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及華融金控發行的永續資本票據及永續證券由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且由上市公司擔保。由於上述發行的各自發行人受上市發行人所控，其結果將被合併為上市發行人集團的一部分，此外，相關發行的履約責任由上市發行人擔保，吾等認為將該等發行作為可資比較發行的一部分實屬公平。
- 附註9：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後，並無重置任何分派率。

誠如上表所示，各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人將予支付的初始分派率介乎約3.00%至約10.88%，平均約為5.33%。初始股息率接近最低分派率，且低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分派率，因此被視為有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注意到，除太陽城發行的永續證券外，所有其他可資比較發行均設有分派率重置機制。吾等注意到，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首個贖回日將與發行日期相隔三年，誠如上表所示，其與可資比較發行所得的結果一致，而可資比較發行的重置期間介乎3至7年，平均為4.5年。

吾等自上表進一步了解到，絕大部分可資比較發行擁有浮動重置率(主要根據工具所述的公式及當時的國債利率／現行利率計算)，其將7.0%的境外優先股遞增率(即初始股息率加遞增利率)〔**遞增率**〕與該可資比較發行(不適用亦不可行)的首次重置率及可能最高重置率進行比較。於此情況下，於三項可資比較發行的首個重置期內，吾等已將具有預定利率的三項可資比較發行(包括國泰航空、華融金控及太陽城發行的股份或證券)與境外優先股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7%的遞增率處於上述三項可資比較發行的首次重置率5.00%及10.905%的範圍內，且大致相等於彼等的平均重置率約7.0%。此外，在比較具有預定利率的兩項可資比較發行於首個重置期後其後重置期間的可能最高重置率(包括國泰航空及太陽城發行的股份及證券)時，境外優先股的可能最高重置率7.0%等於國泰航空及太陽城發行的股份及證券的平均最高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境外優先股的重置機制，包括初始股息率、重置期間及遞增率實屬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誠如境外優先股的條款所規定，除非及直至 貴公司已悉數支付所有未付的股息欠款及額外派付金額，否則 貴公司不得，並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就任何初級債務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酌情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酌情付款，並將促使概無任何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就此獲宣派、派付或作出，包括(其中包括)向普通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根據吾等對與可資比較發行有關之相關公告的審閱，該等在分派時優先於普通股的境外優先股在可資比較發行中屬普遍現象。此外，境外優先股的其他主要條款，如發行人的贖回選擇權及有限的投票權，亦與可資比較發行的條款類似，因此被認為與市場相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境外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股息率及遞增利率)屬公平合理，且與一般市場一致。

5.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及財務狀況／業績的影響

由於境外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且無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本次發行將不會影響普通股股東的股權。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40,000,000元。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將自發行境外優先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625,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0,000,000元)。緊隨境外優先股認購完成後，貴集團的現金狀況預期將隨貴公司收取的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而有所提高。

緊隨境外優先股認購完成後，貴集團的淨資產預期亦將得以鞏固，原因為本次發行將於貴集團的綜合賬目中作為股權入賬，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約為71.9%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預期將於緊隨境外優先股認購完成後減少(按備考基準)。

誠如境外優先股之條款所規定者，持有人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股息，且該等股息應以貴集團的可予分派稅後溢利支付。股東務請注意，其未必會對每股普通股盈利造成攤薄，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貴集團當時的盈利能力，而此視乎(其中包括)貴公司及時實施其項目開發計劃及貴公司贖回境外優先股(如有)的能力。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預期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將得以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貴集團於本次發行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

## 6. 討論

經考慮(尤其是)：

- (i) 「2.1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分節所概述的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不進一步影響 貴集團資產負債水平的情況下，本次發行可為 貴集團業務運營及履行其還貸責任提供新的資金；
- (ii) 誠如上文「2.2 融資替代方案」分節所述，本次發行被視為 貴集團目前在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中最適當及有效的集資方式之一；
- (iii) 境外優先股的主要特點(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率及遞增利率)屬公平合理，且與「4. 股息率估值及遞增利率」一節所述的市場一致；及
- (iv) 誠如上文「5.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及財務狀況／業績的影響」一節所述，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次發行預期將改善，尤其是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

故此吾等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6,449,026,736	45.11%
北京首創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49,026,736	45.11%
首創華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116,767,072	21.80%
北京首創集團 <sup>(1)(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65,793,808	66.92%



附註：

- 1 首創香港為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則由北京首創集團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集團及北京首創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首創集團被視為於首創華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概無現時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持續有效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可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集團之資產或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自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雜項

- (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2)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 (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4)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王冰妮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6)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可供查閱：

- (1) 認購協議；
- (2)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9頁；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
- (4)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45頁；
- (5) 本通函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6) 本通函附錄「3.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7) 本通函；及
- (8) 組織章程細則。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茲通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與其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下進行與本決議案第1項a段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以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於)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並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權力及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境外優先股；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下進行與本決議案第2項a段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及肖煜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因此，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各項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包括：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c.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任何飲料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